



2024年5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2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5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操作实务手册》	5
(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6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2024 年修订)》	6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5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	15
(二) 成都市委组织部、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2024 投 资成都系列政策和平台应用场景》	16
(三) 北京东城区政府发布《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24 修 订征求意见稿）》	16
(四)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完成注册	17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9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9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32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36
特此声明	44
编委会成员:	44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4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操作实务手册》，旨在为基金行业提供帮助，以更好地贯彻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参考和建议，以便他们在处理不同业务场景时进行具体的账务处理。
2. 2024年5月11日，湖北省印发《关于推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到2026年底，力争全省注册基金数量达到2000只以上，基金管理规模每年增长20%，30家以上头部机构落户湖北，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
3. 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以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推动其合规展业，防范金融风险，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3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了2024年4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对最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4年5月19日，成都市委组织部、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2024投资成都系列政策和平台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统筹打造总规模3000亿元以上的产业基金体系等十大方面政策。
3. 2024年5月15日，北京东城区政府发布《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24修订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规范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促进引导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2024年5月15日，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册。该基金由山东能源集团联合国贸控股集团、山东省新动能引导基金共同发起，是山东能源集团首支聚焦新能源产业的基金，总规模100亿元，由上海充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公布了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公布了对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对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股份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4年5月17日分别公布了对****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4年5月24日分别公布了对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对大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4年5月31日分别公布了对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河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海南证监局于2024年5月1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宁夏证监局于2024年5月1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14日以及2024年5月1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于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5月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和总经理陈某、其合规风控负责人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5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2024年5月29日及2024年5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17日以及2024年5月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案例精选

2023年7月1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甲合伙企业与乙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作出（2021）沪民终1254号判决。此前，上海金融法院曾于2021年10月26日就该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指出，若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实质参与了基金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推介和基金管理等工作，并在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则如果其不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损失，就应该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该案例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本刊围绕该案所涉及的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的侵权责任认定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操作实务手册》

2024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操作实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的制定主要是为基金行业提供帮助，以更好地贯彻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参考和建议，以便他们在处理不同业务场景时进行具体的账务处理。《手册》供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参考，但不作为各机构证明其会计核算正确性或运作合规性的必然依据。

在基金的会计核算业务中，《手册》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需要关注以下方面：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会计核算主体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 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会计科目	(1) 会计科目编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2) 会计科目调整：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或合并会计科目。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税金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按 权责发生制原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费有差异的，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基金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3) 向外提供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年5月11日，湖北省发布《关于推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提出，到2026年底，力争全省注册基金数量达到2000只以上，基金管理规模每年增长20%，30家以上头部机构落户湖北，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

《措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打造股权投资高地	(1) 招引头部机构落户； (2) 做优做强本土机构； (3) 建设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 (4) 建立私募股权投资准入快速通道； (5) 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登记试点。
拓宽资金募集渠道，吸引带动社会资本	(1) 推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募资多元化； (2) 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功能； (3) 提高国企投资基金放大效应； (4) 建立健全投资联动机制； (5) 积极争取国家级基金资源； (6) 深化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加大优质项目供给，促进资本赋能实体经济	(1) 引导风投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 (2) 建立优质项目储备库； (3) 打造综合服务对接平台； (4) 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 (5) 鼓励基金引入招商项目。
营造行业良好生态，激发投资市场活力	(1) 提升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业化水平； (2) 优化信用环境； (3) 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 (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5) 加强监测评估； (6) 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

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管理规范》自2024年5月31日起实施。《管理规范》的修订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推动其合规展业,防范金融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管理规范》共有41条,主要修订内容概括说明如下:

一是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要求。新规范统一调整为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即参照适用管理办法要求的应当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等要求。

二是厘清了投资交易行为申报管理。《管理规范》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券商私募子相关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及廉洁从业等规定进行了统一调整。

三是增加了券商私募子经营限制及不得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的限制要求。《管理规范》明确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除外)。同时,明确要求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不得从事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增加了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标的的种类,提升了闲置资金管理的灵活度。《管理规范》增加对依法公开发行的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逆回购、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短期融资券、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开放式债券基金等的投资。

五是增加了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规范》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体现功能发挥情况、及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因素,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防范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同时,明确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规范新旧对比详情如下：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p>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p>	<p>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p>
<p>第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p>	<p>第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p>
<p>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p>	<p>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统筹制定业务划分方案，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p>
<p>第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与私募基金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p> <p>(2) 最近六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p>	<p>第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得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p> <p>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p>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p>及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p> <p>(3)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p> <p>(4) 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p> <p>(5)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得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p>	
<p>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税收、政策、监管、合作方需求等需要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的，应当持有该机构35%以上的股权或出资，且拥有管理控制权。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只能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基金，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p>	<p>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再下设其他机构。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35%，且拥有不得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多个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各二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或不正当竞争，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p> <p>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在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之外设立其他机构，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p>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管理与其设立目的不一致的私募基金。
<p>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20%。</p>	<p>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p>	<p>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逆回购、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短期融资券、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开放式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金融产品。</p>
<p>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p> <p>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p>	<p>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p>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p>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1) 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外的投资标的；</p> <p>(2) 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p> <p>(3) 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p> <p>(4) 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p> <p>(5)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p>	<p>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1) 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外的投资标的；</p> <p>(2) 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p> <p>(3) 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除外；</p> <p>(4) 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p> <p>(5) 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6)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具有2年以上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经验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p> <p>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应当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p>	<p>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人员配置、部门设置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p>	<p>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内控制度规定，为私募基</p>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p>设的特殊目的机构、私募基金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p>	<p>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p>
<p>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统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者利用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p> <p>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前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可以买卖或者禁止买卖的证券和投资品种。</p> <p>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前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证券账户管理。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要求其在本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申报证券账户并定期提供交易记录。</p> <p>证券公司应当对前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或对其提交的交易记录进行审查。发现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处理。</p>	<p>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前述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p>	<p>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履行人员管理责任,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其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备案材料。</p>
<p>/</p>	<p>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p>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p>相关规定，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体现功能发挥情况、及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因素，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防范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p>
<p>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业务月度报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业务年度报告。</p> <p>前款所称月度报表应当包括已投资品种或项目的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财务信息等。年度报告除了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包括投资品种或项目的运行和损益情况、私募基金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p> <p>协会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备案和报告信息共享机制。</p>	<p>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业务月度报表。</p> <p>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业务年度报告。</p> <p>私募基金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临时报告。</p> <p>私募基金子公司对其向协会报送的报表及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p>
<p>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特殊目的机构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特殊目的机构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p>	<p>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p>	<p>/</p>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p>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p>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

2023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公布了2024年4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以下简称“《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对最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

2024年4月，在中基协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办理通过的机构17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5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2家。2024年4月，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83家。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

截至2024年4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1,032家，管理基金数量1152,794只，管理基金规模219.90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306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2,489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9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28家。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地域分布情况

截至2024年4月末，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36个辖区），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浙江省（除宁波）、广东省（除深圳）和江苏省，总计占比达72.15%，与3月份持平。其中，上海市3,877家、北京市3,434家、深圳市3,274家、浙江省（除宁波）1,677家、广东省（除深圳）1,659家、江苏省1,254家，数量占比分别为18.43%、16.33%、15.57%、7.97%、7.89%和5.96%。

从管理基金规模来看，前6大辖区分别为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广东省（除深圳）、江苏省和浙江省（除宁波），总计占比达74.64%，低于3月份的74.70%。其中，上海市49,097.10亿元、北京市45,780.12亿元、深圳市20,243.50亿元、广东省（除深圳）12,558.94亿元、江苏省11,215.06亿元、浙江省（除宁波）9,619.38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24.67%、23.00%、10.17%、6.31%、5.64%和4.83%。

2. 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

(1) 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

2024年4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1,197只，新备案规模351.88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841只，新备案规模170.88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04只，新备案规模100.04亿元；创业投资基金252只，新备案规模80.96亿元。

(2)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

截至2024年4月末，存续私募基金152,794只，存续基金规模19.90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96,567只，存续规模5.20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0,988只，存续规模11.00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24,183只，存续规模3.26万亿元。

(二) 成都市委组织部、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2024投资成都系列政策和平台应用场景》

2024年5月19日，成都市委组织部、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2024投资成都系列政策和平台应用场景》（以下简称“《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统筹打造总规模3000亿元以上的产业基金体系，提供超1000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集聚100个重点中试平台，最高提供1000万元的单个创新团队资金支持等十大方面政策。

《应用场景》第一点就提到**要聚焦产业基金**，更好发挥产业基金对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重要作用，统筹打造总规模300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发展基金体系。

(三) 北京东城区政府发布《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24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4年5月15日，北京东城区政府发布《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24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促进引导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引导基金运作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以母基金出资设立

关注要点	主要内容
模式	子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对于区政府决定支持的重大项目、重大基金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进行运作。
引导基金管理架构	(1) 区政府成立引导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代持机构为固定小组成员； (2) 领导小组聘请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执行领导小组决议事项并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 (3) 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
子基金的设立	子基金的设立应遵循 提出要求、方案报批、定期征集、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出资决策、完成出资 的程序。
引导基金的退出	引导基金清算退出需经 区政府批准 ，清算退出时，对于归属于政府的本金、投资收益和利息，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引导基金的管理费用与激励机制	引导基金管理费用经区财政局批准后从引导基金中列支。
引导基金的风险设置	(1)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2) 政府出资人不得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向其他社会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变相增加政府债务风险。
引导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1) 区财政局根据管理机构定期报告、信息登记情况等加强对引导基金的有效监管； (2) 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3) 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适时公开基金的有关信息，实现基金运作的规范化、透明化。

(四)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完成注册

2024年5月15日，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完成注册。该基金由山东能源集团联合国贸控股集团、山东省新动能引导基金共同发起，是山东能源集团首支聚焦新能源产业的基金，总规模100亿元，由上海奕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作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的首只百亿元规模的新能源产业基金，该

基金主要投向海上风电、海上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基金将采取“直投+母基金”“资产+股权”的方式进行联动运作，同时还将与社会金融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若干资产类、股权类子基金，进一步放大母基金投资带动效应。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0日公布了对****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28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28号)		
实施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相关从业人员不符合登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	
重大事项未及时更新或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2. 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0日公布了对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27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27号)		
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	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管理实施指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	
基金备案信息不准确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规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不完全配合自律检查工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	

3.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0日公布了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25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25号)		
未如实披露基金杠杆运作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进行警告，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无独立办公场地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4. 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5日公布了对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9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决定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9号)		
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27号)作出的纪律处分。
基金备案信息不准确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违规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不完全配合自律检查工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5. 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5日公布了对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66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66号)		
不公平对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未向个别投资者披露该基金无预警止损线的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未及时为***基金和***基金的个别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管理的7只基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等信息；***基金在关联交易前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发生变更时，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限告知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管理的部分基金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办公地址等信息不准确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实际控制人存在向个别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情形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6. ****管理股份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5日公布了对****管理股份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0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0号)		
通过担任在管产品投资者的“投资顾问”及“特定受益人”，保证相关投资者一定时期内本金不受损失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三条第三款	进行公开谴责。

7. ****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7日公布了对****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51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51号)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存在未建立或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违规行为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进行警告。

8. 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7日公布了对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63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63号)		
在证监局现场检查过程中，隐匿重要银行账户信息，提交虚假银行账户查询结果清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撤销管理人登记。

9. ****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7日公布了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2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2号)		
部分基金产品未备案且持续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10. 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7日公布了对四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47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47号)		
通过高买低卖债券的方式进行输送利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11. ****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17日公布了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60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60号)		
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12. 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24日公布了对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13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结果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13号)		
挪用基金财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七)项	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4号)作出的纪律处分。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3. 大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24日公布了对大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44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44号)		
未及时提交产品备案申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撤销管理人登记。
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	
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	
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六条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14. 山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24日公布了对山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4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	--------	------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4号)		
虚假报送登记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五条第(一)项	进行公开谴责。
内部控制失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九条	
未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15. 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24日公布了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55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55号)		
未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公开谴责, 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未有效执行投资决策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三款	
未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6.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24日公布了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3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3号)		
存在投资程序缺乏有效制度支持和程序保障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	进行警告。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17. 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24日公布了对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9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39号)		
登记信息虚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撤销管理人登记。
未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	
未妥善保管募集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8. 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31日公布了对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72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72号)		
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进行警告，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9. 河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31日公布了对河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71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71号)		
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混同基金财产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20.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31日公布了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80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80号)		
在未与连某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情况下，为连某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备案为投资经理，并将多只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或登记为连某，但并未安排其实际履行投资经理的工作职责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进行公开谴责。

21. 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5月31日公布了对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83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83号)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进行公开谴责。
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高管任职、聘任不符合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四条	

（二）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海南证监局

海南证监局于2024年5月1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1号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与关联方在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未形成有效隔离。 二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 宁夏证监局

宁夏证监局于2024年5月1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完善。 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三是未真实、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基金管理等资料未集中统一保管,且存在部分档案资料缺失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14日以及2024年5月1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更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98号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26号		
一是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对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23号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厦门证监局

厦门证监局于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5月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和总经理陈某、其合规风控负责人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证券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3号		
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对***投资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和总经理陈某、其合规风控负责人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1号		
全员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员工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使用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推介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使用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对***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5.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5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关联方进行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对***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6. 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2024年5月29日及2024年5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沪证监决〔2024〕251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玩忽职守,未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未对基金宣传募集、投资运作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沪证监决〔2024〕206号		
未保存通过录音或录像方式向个别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的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底层投资项目违约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7.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17日以及2024年5月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某采取出具警示函,对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91号		
一是未按照相关私募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说明公司未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二是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是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四是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五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对***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86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一是公司管理的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p> <p>二是公司管理的某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交易决策负责人并非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经理,且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p>	<p>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85号		
<p>一是向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个别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p> <p>二是向个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p> <p>三是向个别投资者披露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虚假净值,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的情形。</p> <p>四是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资料。</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对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3年7月1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甲合伙企业与乙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作出(2021)沪民终1254号判决。此前,上海金融法院曾于2021年10月26日就该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指出,若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实质参与了基金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推介和基金管理等工作,并在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则如果其不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损失,就应该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该案例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本刊围绕该案所涉及的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的侵权责任认定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本案基本事实

本案基本事实主要如下:

2015年底,某基金管理人A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全资股东B公司(以下简称“实控人”或“B公司”)决定

收购境外主体 C 公司的 65% 的股权。为募集收购所需资金，实控人主导设立由 A 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并购基金 A 基金（实控人 B 公司为 A 基金的 LP），后 A 基金针对被投资企业 C 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或“C 公司”）的收购项目（以下简称“C 项目”）失败。

（一）A 基金的基本情况：A 基金于 2016 年 2 月成立，《资本招募说明书》载明管理团队共 6 人，其中核心成员 5 人均在实控人处任职，还载明投资决策由资金募集完成后设立的 A 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2016 年 4 月，各方潜在投资人（包括本案原告 D 合伙企业）签署了 A 基金的《合伙协议》。

（二）C 项目的前期推介：2016 年 1 月，实控人出具关于 C 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管理人在该尽职调查报告首页盖章。2016 年 3 月，实控人将《境外并购项目方案概览》发送给投资人，以实控人作为推介单位和项目联系人，写明“基金由实控人全资子公司 A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管理工作由实控人承担”。实控人承诺其将利用其集团资源，全力负责落实 C 项目的整个退出过程。该材料还提及作为“GP”的实控人聘请了知名第三方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财税、法律、审计方面的第三方尽调；项目投资顾问也分别出具了尽调报告。

（三）C 项目的收购交易安排：2016 年 3 月，C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签订了《回购协议》，实控人虽并非协议签约主体，但在《回购协议》首页、骑缝处加盖了公章。同日，C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管理人、实控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管理人、实控人承担的连带责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016 年 8 月，A 基金与某中介机构签订《境外项目财务及税务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委托某中介机构对 C 公司 2013 财年、2014 财年和 2015 财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2016 年 9 月，A 基金发布《2016 年第三季度投资与运营报告》，载明：2016 年 1 月底，实控人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发出约束性报价；2016 年 3 月 4 日，实控人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关于 B 公司收购 C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A 基金的投后管理由实控人的国际并购团队负责，分为项目投后管理和基金投后运营两部分……

（四）A 基金投资人 D 合伙企业参与 C 项目的情况：2016 年 4 月 27 日，D 合伙企业向 A 基金缴纳出资款 6 亿元。在交易过程中，与 D 合伙企业沟通 A 基金相关工作的邮箱为实控人 B 公司后缀名的邮箱。

（五）C 项目的风险暴露与后续处理情况：案涉交易完成之后，被投资企业在境外面临各项不利事件，包括子公司破产清算及受到反垄断处罚。2018 年 5 月，A 基金发布《2017 年四季度及 2018 年一季度投资与运营报告》，载明报告期内风险事件为境外某赛事版权未能续约，而该版权为被投资企业核心版权，被投资企业 2017 年财年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A 基金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载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净资产为-179,095,810.54元。另查明，2016年12月20日，A基金向D合伙企业汇款58,438,356.16元，2018年1月5日A基金向D合伙企业汇款9,000万元，用途为“2017年预期收益分配”，上述两笔款项合计148,438,356.16元。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A基金投资人D合伙企业主张的实控人B公司的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实控人B公司是否应当对D合伙企业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法院判决

本案中，一审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1.实控人B公司应赔偿D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人民币1.8亿元；2.驳回D合伙企业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实控人B公司依法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实控人B公司赔偿D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135,468,493.15元，并驳回D合伙企业其余诉讼请求。

法院的裁判理由主要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一般情况下，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在履职中应审慎管理、勤勉尽责。

本案中，实控人并非A基金《资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基金管理人，但却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且两公司部分高管重合。根据合伙协议，实控人系有限合伙人，并非基金管理人，无权执行合伙事务。实控人在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资本运作能力，对自己在案涉基金中的职责定位应有清晰认识和准确把握，履职应到位不越位，对自己的股东行为应加以控制和约束。但根据已查明事实，实控人已通过各种方式实质性介入A基金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推介、基金管理等工作，实际执行了合伙事务，实质干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使投资人对其

产生一定程度的信赖，相信实控人是案涉基金 A 基金的实际主导方，对投资人 D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

而且，无论从实控人介入时间分析，还是从介入事件分析，诸多事实和证据可相互印证，实控人在实际履行这些职责时存在诸多过错，对 C 项目的失败负有一定责任，未能维护好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实控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 D 合伙企业的证据材料尚无法证明管理人与实控人在 C 项目推介及管理全过程中构成共同故意侵权，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因 D 合伙企业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故经综合考量，实控人应对 D 合伙企业的本金损失 6 亿元承担 30% 的责任。因案涉 148,438,356.16 元是预期收益分配款，在 C 项目已投资失败的情况下，D 合伙企业取得该预期收益分配款没有依据，应该予以抵扣。

综上，法院认为，在私募基金的运营中，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已实质性介入基金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推介、基金管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起到了主导作用，在此情况下，如果因其不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植德分析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在 2022 年第 29 期案例参考册中指出，在实践中，对于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实质参与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并因此造成投资人损失时实控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条，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基于上述规定，管理人作为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将信托事务（即基金管理事务）委托他人（即管理人的实控人）代理的，管理人应当对作为代理人的实控人处理基金管理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即便实控人参与基金的投资管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也应当由管理人承担。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虽然管理人的实控人并非案涉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但其实质参与基金的投资管理并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法院采用了上述第二种观点，指出若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实质参与案涉基金的基金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推介、基金管理等工作，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投资人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按照本案中法院的观点，实控人的行为在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时，其应当就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对应的侵权赔偿责任。管理人与实控人构成共同侵权的，管理人与实控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或实控人的主体身份不构成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侵权责任认定方面，本案中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的行为已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一，在侵害行为方面，本案中，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通过各种方式实质性介入案涉基金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推介、基金管理等工作，在投资项目宣传推介及后续推进中起到了重要的组织和协调作用，而在上述活动中实控人未能尽职履责，该等行为已经实质侵害到了投资人的权益，构成侵害行为。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2016年中基协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根据2020年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根据2023年国务院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在本案中，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已实质参与案涉基金的宣传推介，在项目推介材料中将实控人作为推介单位和项目联系人，并写明“基金由实控人全资子公司A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管理工作由实控人承担”，且实质参与基金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及投后运营等环节，作为有限合伙人却实际执行合伙事务，导致投资人对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责的承担主体存在误解，该等行为已经违反《合伙企业法》《私募条例》《若干规定》《募集行为办法》等监管规则，实控人的侵害行为具有违法性。

第二，在主观过错方面，本案中，实控人在不作为A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下，实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且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未尽忠诚勤勉义务的情形，该等情形说明实控人存在主观过错。

一方面，实控人违反相关监管规定，代替管理人进行基金的投资管理并实质参与项目推介、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环节，是其主观过错的体

现形式之一。在本案中，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在向基金投资人披露的诸多材料中均提及其实质负责基金项目推介、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该等行为模糊了实控人与管理人和基金之间的权责分工，且实控人通过明示或暗示其特定身份或者市场地位为管理人和基金进行了不当增信，使投资人 D 合伙企业基于对实控人特定身份或市场地位的信任作出投资决策，但若投资后续发生亏损，实控人却可通过主张其并非案涉基金的管理人以拒绝投资人的兑付请求，上述行为是实控人主观上存在欺瞒、误导投资人的恶意的体现。

另一方面，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实控人实质管理基金，却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并未尽忠诚勤勉义务，未尽忠诚勤勉义务是其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未疏忽和过失的表现，是实控人主观上存在过错的另一体现。在(2020)沪 0115 民初 2780 号案件中，法院明确指出，若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实际管理运作基金，因未尽忠诚勤勉义务造成投资人损失的，管理人及其实控人因违反监管规则和信义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见法院在司法裁判中将实控人在实际管理运作基金过程中未尽忠诚勤勉义务的情形视作其主观过错的表现形式之一。

而就实控人与管理人在本案中是否存在共同过错而构成共同侵权的问题，本案中法院因投资人 D 合伙企业的证据材料尚无法证明管理人与实控人在 C 项目推介及管理全过程中构成共同故意而认定二者并未构成共同侵权。但我们理解，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未体现专业独立性，完全让渡其管理职能，由实控人实际管理运作基金，且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实控人存在重大疏忽的，存在一定可能被法院认定为管理人与实控人存在侵害投资人权益的共同故意，并要求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关于“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要求实控人与管理人就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例如，在(2020)沪 0115 民初 2780 号案件中，法院即要求实控人与管理人就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在因果关系及损害结果方面，实控人在基金投资管理的存在重大过错，且其过错及侵害行为与 C 项目的失败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应当对 C 项目的失败给投资者造成的本金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如法院在判决中所述，无论从实控人介入时间分析，还是从介入事件分析，诸多事实和证据可相互印证，实控人在实际履行这些职责时存在诸多过错，对 C 项目的失败负有一定责任，未能维护好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其侵害行为与 C 项目失败造成的投资者本金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应当对投资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最后，在免责事由方面，本案中，投资人 D 合伙企业在审阅及签署案涉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时即应知晓案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非实控人，且实控人应为案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而非其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宣传的普通合伙人，但投资人并未根据上述文件披露的信息对案涉基金的实际管理主体、管理人及实控人的职责分工等问题予以质疑，说明其在投资案涉基金时未尽充分的审慎义务和注意义务，对自身的投资损失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自

行承担部分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此，投资人对自身投资损失的发生存在过错的，实控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可予以相应的减轻。

总结与建议

本案并非法院首次就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参与推介、管理私募基金造成投资人损失的责任承担作出判决，结合(2020)沪0115民初2780号案件及本案中法院的判决，在投资人充分举证的情况下，法院在该类案例中通常裁判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应当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但若投资人自身对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的过错的，则应当自行承担一定损失并对应减轻管理人及其实控人的赔偿责任。

该类案例对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基金管理人以及投资人的启示主要如下：

对基金管理人及其实控人而言，实控人存在如下行为或特征时可能导致投资人在因其行为遭受投资损失时要求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第一，实质参与基金的募集推介、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环节的；第二，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擅自干预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甚至完全代替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且在实际管理运作基金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导致投资人损失的；第三，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却实际执行合伙事务，或通过向投资人披露的相关材料中模糊其与管理人的职责分工等方式误导投资人其为基金的实际管理者、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为避免投资人要求管理人的实控人承担上述侵权赔偿责任，建议管理人的实控人在基金的募投管退流程中，避免实施上述行为，不擅自干预管理人履行其管理职责；而管理人则应当独立运作，在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履行充分的说明义务、告知义务、适当性义务及忠实勤勉义务，并在投资过程中尽职履责，避免因重大过错而导致投资项目失败并造成投资损失。**

而对投资人而言，在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实质参与基金的投资管理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同类案件中，其对自身损失的救济路径主要包括：第一，对于基金管理人，在其未履行忠实勤勉的信义义务而造成投资人损失的情形下，管理人构成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其承担违反基金合同的违约责任或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投资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更有利于自身的诉讼策略。第二，对于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投资人可要求其就自身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若投资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管理人的实控人及管理人存在共同故意的，可要求管理人与其实控人就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就投资人自身而言，其在投资过程中应当充分审阅基金合同等基金基本文件，对自身利益的保护尽到充分的审慎义务和注意义务，否则在上述案件中可能被法院认定为对自身投资损失亦存在过错而减轻管理人及其实控人的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廖奕霖、高诗茗、张天幄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 4504-4506单元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99号三深商务中心G幢6层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民生银行大楼12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T1写字楼2804